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注意事項>

一、	<p>接獲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富達證券-歐洲動能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保護所有現有投資人的權益，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控制資金流入情況並進行控管，在以下兩種情況，接受較大量的累積申購/轉換：(i) 每一個帳戶(“UAN”)投資於本基金的資產規模(以 2020 年 3 月 6 日為基準)其股價總價值之 10%，或是 (ii) 100 萬歐元。控管舉例如下表供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有基金規模(百萬歐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積限額(百萬歐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AN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AN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AN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鑒於上述資金控管，本行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p>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持有基金規模(百萬歐元)	累積限額(百萬歐元)	UAN 1	40	4	UAN 2	10	1	UAN 3	0.5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持有基金規模(百萬歐元)	累積限額(百萬歐元)											
UAN 1	40	4											
UAN 2	10	1											
UAN 3	0.5	1											
二、	<p>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更新法巴基金及法巴 A 基金 2019 年第四季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至 2020 年 1 月，最新版本請參照該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bnpparibas-am.tw/">http://www.bnpparibas-am.tw/</a>)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a>)。</p>												
三、	<p>接獲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p> <p>1. 「匯豐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以下網址：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單元，輸入公司代</p>												

號:A00004(簡稱：匯豐中華); 資料年度：108 年度，進行查詢並下載。

2. 該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電子檔亦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請至以下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之「基金公開說明書」，總代理人選取「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進行查詢並下載。

四、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1. 「富蘭克林坦伯頓生技領航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穩定月收益基金」、「富蘭克林成長基金」經理團隊異動。
2. 前述變動不會影響前述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在未來一期的中文月報單張中，經理人異動情況將作同步調整。

基金名稱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新任基金經理團隊	生效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依凡·麥可羅(Evan McCulloch) 史蒂夫·康(Steven Kornfeld) 林溫蒂(Wendy Lam)	依凡·麥可羅(Evan McCulloch) 林溫蒂(Wendy Lam) 艾齊瓦·菲爾特(Akiva Felt)	2020/1/3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愛德華·波克(Edward Perks) 馬修·昆蘭(Matthew Quinlan) 陶德·布萊頓(Todd Brighton) 許理查(Richard Hsu) 布蘭登·賽可(Brendan Circle)	愛德華·波克(Edward Perks) 布蘭登·賽可(Brendan Circle) 陶德·布萊頓(Todd Brighton)	2020/2/1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莎琳娜·威頓(Serena Perin Vinton) 約翰·安德森(John Anderson) 勞勃·藍德(Robert Rendler)	莎琳娜·威頓(Serena Perin Vinton) 克里斯·安德森(Chris Anderson) 勞勃·藍德(Robert Rendler)	2020/2/1

五、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季度更新該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該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以及部分境外基金重要修訂事宜，簡要說明如下。

(一) 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之修訂內容列述如下：

1. 為反映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近期做出之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對各基金投資限制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分散要求、投資商品限制、借款限制、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擔保品規定等。
  - 各基金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香港當地主管機關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2. 為加強基金投資政策揭露，調整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包括：
  - 調整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所有基金(摩根澳洲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文字，新增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融入各檔基金投資流程之說明。
  - 調整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文字，新增說明基金的相關資產並無側重特定計價貨幣。

(二) 摩根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進行調整如下：

1. 增加揭露下列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且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為證券借貸之上限：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三) 2020 年 1 月 31 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

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www.jp-rich.com.tw>。

<p>六、</p>	<p>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世界基金、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以及外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0 年 1 月 1 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修訂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基金細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檔基金之主要投資政策補充基金也得為不同的目的，包括：提高基金收益、增加流動性以及以更有效或較不昂貴的方式獲得對特定市場的曝險，而使用多樣與股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中可能包括股票期貨以及股票指數期貨。</li> <li>2.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主要風險」單元，新增衍生性商品風險、流動性風險之敘述。</li> <li>3.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主要風險」單元，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li> </ol> <p>(二) 更新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a>)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franklin.com.tw">http://www.franklin.com.tw</a>) 官網下載。</p>
<p>七、</p>	<p>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之下列子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和主要風險變更事宜，修訂投資中國 A 股及 B 股的上限由 10%提高至 20%(將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並把「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列入本基金有關之主要風險考量項目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li> <li>2.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小型企業基金</li> <li>3. 富蘭克林坦伯頓金磚四國基金</li> <li>4. 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基金</li> <li>5.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li> <li>6.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基金</li> </ol>